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2號

原 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 表 人 程大維

送達代收人 汪家弘

被 告 陳由昆

溫禮嘉

徐武煒

上列被告等人均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要件之欠缺獲得補正，法院仍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以被告等人涉嫌竊盜一案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9814號等提起公訴為由，於民國114年1月7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同年1月9日9時許收文，此有蓋於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

01 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等人損害賠
02 償之上開刑事案件，遲至114年1月13日始繫屬於本院，有臺
03 灣高等法院被告等人之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
04 份可稽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際，其對被告
05 等人所指涉犯之刑事案件，並未有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之情
06 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在刑事訴訟繫屬之前，提起本件刑
07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嗣後如前揭刑事
08 案件確有繫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
09 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堅勤

13 法 官 王筱維

14 法 官 賴昱志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17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游曉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